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9266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撞球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撞球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三、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 - 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 - （三）辦理單位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撞球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 - （四）辦理場次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為原則。
 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。
 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。
 4. 專業進修課程 2 場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暫定 11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、7 月 13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。（確切時間及地點屆時本會將公布於官網）
 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暫定 113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、9 月 14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。（確切時間及地點

屆時本會將公布於官網)

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暫定 11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、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。(確切時間及地點屆時本會將公布於官網)
4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暫定 11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、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。(確切時間屆時本會將公布於官網)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暫定併與 A、B 級裁判講習會一同舉辦，預計 11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、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採線上課程辦理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30 人/場。(確切時間屆時本會將公布於官網)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/日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：至少 24 小時。
2. B 級裁判：至少 32 小時。
3. A 級裁判：至少 40 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書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書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)
 1. C 級裁判：1037 人。
 2. B 級裁判：107 人。
 3. A 級裁判：121 人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撞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國際撞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。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－裁判增能課程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－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－裁判研習會

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－裁判研習會

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
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
(9)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－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
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（可溯及既往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本規定）：

1. 參與本會舉辦之國際賽、全國性比賽，執法比賽 1 天可抵免 1 小時，每年最多可抵免 6 小時。抵免時數不足 6 小時者，需參加該年度專業進修課程以補足應進修之時數（抵免時數及增能研習課程時數合計每年至少 6 小時）。
2. 執法抵免時數每年最多抵免 6 小時，4 年最多抵免 24 小時，剩餘進修時數則需透過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取得（每年至少 6 小時）。

十、裁判證補（換）發

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
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書核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(一) 取得國際撞球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書。

(二) 持有國際撞球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撞球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。

(三) 參加國際講習人員必須由本會推薦本會優秀裁判參加。

十二、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(一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三) 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二	B級裁判	取得C級撞球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撞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三	A級裁判	取得B級撞球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撞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註1：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年滿18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**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學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	2	2	2
		國家體育政策	2	2	2
		小計	4	4	4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1	2
		裁判倫理	1	1	
		裁判心理學	2	2	2
		小計	5	4	4
	專項課程	撞球運動裁判術語（專業外語）	1	2	4
		撞球運動規則	4	6	8
		小計	5	8	12
學科合計			14	16	20
術科	專項課程	撞球運動記錄方法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2	2	2
		撞球運動裁判技術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2	4	6
		撞球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4	4
		撞球裁判實務（技術操作及撞球體能）	4	6	8
	術科合計			10	16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學科測驗(分)			70	80	85
術科測驗(分)			70	80	85
及格標準(分)			70	80	85
備註事項	<p>一、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		